

# 永昌县财政局

永财函〔2026〕8号

## 永昌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现下达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84万元（其中中央12万元，省级72万元）。请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收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中“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”的要求规范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支出，确保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永昌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# 國民日報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本報地址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  
電話：二一四一

零售每份五分

本報訂閱部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

本報廣告部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

本報印刷部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

本報發行部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

本報編輯部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

本報總編輯：張

本報社址：重慶市中區打銅街

本報電話：二一四一



附件:

# 永昌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(第一批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管理费金额			备注
		总计	中央	省级	
1	永昌县农业农村局	60.50	0.00	60.50	昌源水投53万元, 红山窑镇1万元, 新城子镇0.5万元, 水源镇6万元
2	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4.00	0.00	4.00	新城子镇4万元
3	永昌县自然资源局	0.60	0.00	0.60	喇叭泉林场0.6万元
4	永昌县财政局	18.90	12.00	6.90	
	合计	84.00	12.00	72.00	

